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453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4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F32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斯明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4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4.24	检测日期	2024.04.24~26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气袋、滤膜		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
监测点 1#	硫化氢	0.001	0.06
	氨	0.10	1.5
	甲硫醇	0.00334	0.007
	臭气 (无量纲)	11	20
监测点 2#	硫化氢	0.002	0.06
	氨	0.10	1.5
	甲硫醇	ND	0.007
	臭气 (无量纲)	<10	20
监测点 3#	硫化氢	ND	0.06
	氨	0.32	1.5
	甲硫醇	ND	0.007
	臭气 (无量纲)	<10	20
监测点 4#	硫化氢	0.002	0.06
	氨	0.09	1.5
	甲硫醇	ND	0.007
	臭气 (无量纲)	<10	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监测点 1#	总悬浮 颗粒物	0.091					1.0
监测点 2#		0.068					
监测点 3#		0.104					
监测点 4#		0.136					
监测点 1#	非甲烷总烃	0.75	0.78	0.83	0.86	0.81	2.0
监测点 2#		1.06	1.08	1.04	0.98	1.04	
监测点 3#		0.89	0.92	0.89	0.89	0.90	
监测点 4#		0.97	0.92	0.89	0.94	0.93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2.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计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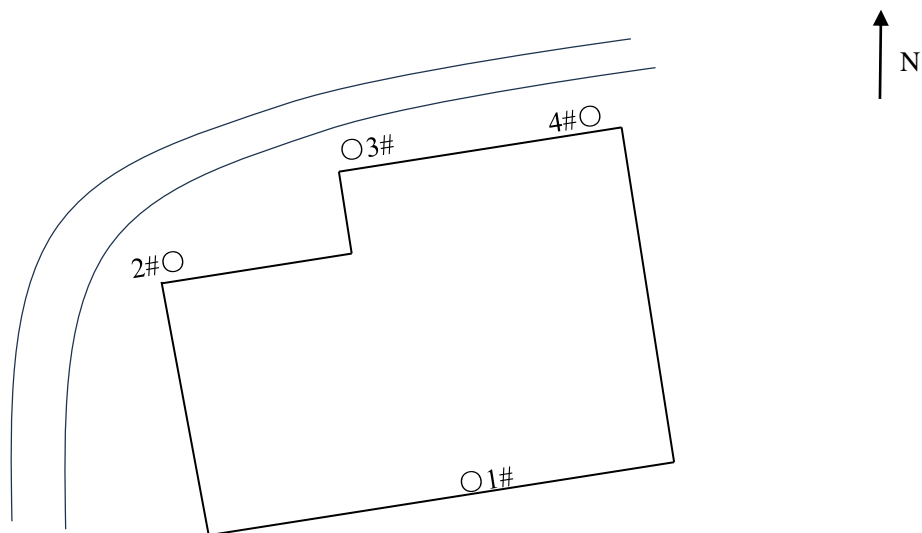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0.0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(TTE20235896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213813)
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/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甲硫醇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2.5×10^{-5}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 QP-2010Ultra (TTE20140668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007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19001C

第 6 页 共 6 页

附: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